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26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7 月 14 日~2027 年 7 月 1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83,2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287,436.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61元/股~37.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3 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味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872,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2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4.1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3.6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3,487,939.9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683,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30%，购买的最高价为37.37元/股、最低价为33.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287,436.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